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149 号
张卫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7070012)、姚艳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12310043)、张卫民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102270010): 本院对原告姚康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1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72 号
董承军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11010090)、吴荣利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2132346): 本院对原告周世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879 号
徐庆元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3047118)、吕武周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9060610): 本院对原告周振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8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887 号
永康市浙中加油站 (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 330 国道永康地段九里山。负责人:王灵美): 本院对原告朱霞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8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09 号
吕美晓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1055724)、应金超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9049010): 本院对原告陈丽娟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4 号
沈圣健: 本院对原告吴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5 号
沈圣健: 本院对原告吴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7 号
沈圣健: 本院对原告吴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513 号
胡鹏程 (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友谊路 126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8176414):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松与被告胡鹏程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4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鹏程支付原告周小松经营所得款 36000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66 元,由被告胡鹏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957 号
池志武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2022314)、卢爱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1062327):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

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9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金永商初字第 3276 号
永康市瑞基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159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项瑞。): 本院对原告宁波市鄞州诚一工具有限公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2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575 号
姚志刚、应凌玉: 本院对原告胡起伟与被告姚志刚、应凌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5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077 号
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 196-3 号,法定代表人:施安全)、施安全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1017791X)、朱跃明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11140038): 本院受理原告俞彩东诉被告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施安全、朱跃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2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兴丁、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18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00 号
李笑资、应李平、李东亮、应李果: 本院受理原告叶秀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兴丁、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18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453 号
陈应杰 (住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村胡北区 42,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8048611): 本院受理原告胡广明与被告陈应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4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应杰归还原告胡广明借款人民币 14442 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2 元,诉讼费 400 元,合计 562 元,由被告陈应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21 号
胡彦、应卡卡、胡跃东、陈雪娇: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83 号
王中团: 本院对原告何圣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928 号
程孩新、程丽雅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 145 弄 32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101153639、330722198212153623):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夏朝江、徐丽珍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夏朝江、徐丽珍立即归还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而代偿的款项人民币 183288.33 元;二、判令被告夏朝江、徐丽珍立即支付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项的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183288.33 元)的 2% 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326800 元)的 1% 借款 15000 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4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胡琦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892 号
金勇济 (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时村 10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2114531): 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强与被告应金德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王进强起诉要求判令:由被告应金德归还原告王进强借款 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胡琦明、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591 号
胡红英、胡余威 (住所地均在: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长街路 67 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02103826、330722196705273811): 本院受理原告卢建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591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红英、胡余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卢建光货款 129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胡红英、胡余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880 元,诉讼费 400 元,合计 3280 元,由被告胡红英、胡余威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799 号
叶春浪、叶春秋 (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 183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10228381X、330722197104013864): 本院受理原告何迅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799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叶春浪、叶春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何迅雷借款 19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叶春浪、叶春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 14040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叶春浪、叶春秋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616 号
黄慧媛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43-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1154528): 本院受理原告何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616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黄慧媛归还原告何海借款 10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慧媛支付原告何海律师代理费 8500 元。以上款项项限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慧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5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慧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503 号
楼雄山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111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08260013。):王东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111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1262826。);本院受理原告应廉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由被告楼雄山、王东方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壹佰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支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93 号
柳 同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 20 幢 3 单元 3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7246414): 本院受理原告应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柳同归还原告应宝借款 46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53 元,由被告柳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574 号
应燕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 229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242827。): 本院受理原告程志强诉被告应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应燕对胡伟南欠原告主债务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交妥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算至起诉之日为 15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应燕支付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45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06 号
曹龙江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永兴路 22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6191939)、李林如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永兴路 22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1172343)、胡跃革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后山背 6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8131915): 原告吕华颖与被告曹龙江、李林如、胡跃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曹龙江、李林如归还原告吕华颖借款人民币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止)。二、由被告曹龙江、李林如支付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7000 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胡跃革对被告曹龙江、李林如应归还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三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70 元,诉讼费 400 元,合计 10370 元,由被告曹龙江、李林如负担,由被告胡跃革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 标 公 告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水果交易棚外墙钢结构围护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水果交易棚外墙进行钢结构围护。
- 二、招标控制价:33 万元
- 三、资质要求:要求具有钢结构施工资质的单位。
- 四、报名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17 时止
-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塔路 77 幢 1 号 201 室,电话:0579-87131823
- 六、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房源信息

厂房出租

6344 四路浙商回归工业园新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多平方出租也可分租 15157965537,535537

厂房出租

6776 石柱下里溪工业区有厂房 2000 平方出租,水电齐全独门独户 13967910999,577999

厂房转让或出租

6784 芝英三村工业区占地 2000 平方,建筑 5000 平方 13605893786,533786 傅

排屋转让

坐落金色港湾位置好(水库旁边)房屋面积 523 平方 13958446628,13819904746

厂房转让

6874 芝英七村工业区有 2000 平方厂房转让 13806774697,664697

低价转让

6918 急转金华汽配城有天有店面四间非诚勿扰 15888900393

厂房出租

6942 十里牌厂房出租 2500 平方冲床业务转让 15925924125 李先生

转 让

6964 金胜花苑别墅低价转让 13967911333 王

武义厂房出租

6965 一楼 3000 平方二楼 7000 平方租金 45 万 15925946737

巴黎商街整幢转让

6968 高圳路黄金店面 1-4 层 15088235955

厂房出租

6969 城区附近 7000 平方,价格面议,电话: 13566914823,87157295

厂房出租

6972 武义东皋凤凰山工业区厂房 5500 平方出租 15381712539

出 租

6990 武义银亮公司有电镀车间出租,可带电镀自动线。地址:武义泉湖工业区。电话 13819930999

厂房出租

6991 下里溪有 2200 平方厂房出租 13705896589

厂房出租

6994 石柱路边有 1000 平方厂房出租 18967902987

商住办公楼出租

6994 世贸大厦九楼双层办公楼 290 平 18967902987

金色港湾别墅转让

7005 电话 13605895035

厂房出租

7016 花川玉桂路 29 号厂房办公楼整体出租 13967462233,630233

厂房出租

7023 桐琴工业区厂房一幢,有货梯 1400 平方 13588643777

厂房出租

7035 龙山镇西溪至四路公路边 3000 至 4000 平方出租,电 13967939219,639219,87552089

店面转让

7039 宁兴 8 幢 240 平方,长城工业区 7 间店面可收租金 100 万共计 1500 平方 15067060509

全新套房转让

7065 大司学区 15158923360

花街厂房出租

7066 5000-11000 平 565008

厂房出租

7072 芝英二期工业区四楼厂房 2150 平方,水电齐全有独立电梯 15705798290

出 租

7058 武义县茆道镇东莹街综合楼,位于 330 国道边,适合开旅馆、超市、文休闲娱乐场所,现整体招租。联系电话 13967969916